

全面提高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规划》的制定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这一轮《规划》制定的有关背景和重要意义。

答:党员教育培训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断、重大部署,指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求全党来一个大学习”,强调“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中共中央办公厅2009年、2014年先后印发两轮五年规划,部署推进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持续大规模培训党员,全党重教育抓培训的氛围日益浓厚。今年5月6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为加强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部署要求,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党员队伍新情况,与上两轮规划相衔接,制定实施新一轮规划,以推动党员教育培训事业创新发展。

《规划》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总结吸收实践经验,明确了今后5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规划》制定实施,对于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

发展,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实现党伟大执政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请您介绍一下《规划》有哪些主要内容和特点?

答:《规划》包括总体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党员教育培训主要内容、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5个部分,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主要有4个特点:一是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从实际出发,聚焦突出问题,回应基层关切,提出目标任务、办法措施,增强党员教育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注重守正创新,坚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方法,同时紧跟时代步伐,结合当前党员教育培训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四是与党内其他有关规定配套衔接,将党员教育培训与管理、监督、服务紧密结合,加强系统集成,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协调性。

问:如何理解和把握《规划》对今后5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出的总体要求?

答:《规划》从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两个方面,明确了今后5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要求。在指导思想上,强调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并提出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坚持联系实际、继承创新,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5条基本原则。在目标任务上,适应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需要,深化拓展上两轮规划大规模培训

党员任务要求,提出用5年时间,有计划分层次高质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把全体党员普遍轮训一遍,实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更加扎实深入、教育培训效果更加显著、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健全3个目标。这里要说明的是,《规划》涵盖整个党员教育工作,但在具体安排上更侧重于培训,这也使《规划》定位更准确、方向更明确,便于基层操作执行。

问: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政治任务,《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此专章作了规定,请问《规划》有哪些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广大党员提升理论素养、增长工作本领的思想宝库,是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锐利武器。《规划》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定,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作出具体部署。一是强调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对各级党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机构、党员提出明确要求。二是提出建立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考核评估制度等,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三是引导党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同时强调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带头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之,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学习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硬功夫,不断强化党的理论武装。

问:最新党内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党员总数超过9000万,遍布各行各业,教育培训需求不尽相同,请问《规划》对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安排是怎么考虑的?

答:提高党员教育培训质量,很重要一点是要解决好“教什么”的问题。面向9000多万名党员,只有坚持按需施教,把组织要求和党员需求统一起来,精准设置内容,党员教育培训才能抓实抓好。为此,《规划》从3个方面提出要求。一是聚焦基本任务。突出政治功能,切实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提出的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7个方面基本任务,对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培训。二是围绕中心工作。着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今后5年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活动、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三是体现不同领域和群体特点。根据农村、街道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领域党组织职责任务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新党员、青年党员、老年党员、流动党员等群体实际,分别提出党员教育培训的目标要求、重点内容,加强分类指导。以上三个方面都是原则性方向性的要求,为各级党组织安排教育培训内容提供了基本思路,在具体安排时要统筹考虑,结合实际确定。

问:请您谈一谈《规划》在改进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方面,有哪些新举措?

答: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要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不仅要明确“过河”的任务,还要解决“桥和船”的问题,方式方法对路,才能事半功倍。《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在提高党员教育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上提出不少创新举措,对推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起到重要指导作用。本轮《规划》在上一轮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党员教育培训方式方法。比如,明确了开展党员教育培训主要有集中培训、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和组织生活、实践锻炼5种组织方式,分别予以规范。比如,吸收基层新鲜经验,提出探索“课堂+基地”实训模式,组织党员就近就便到红色基地学习、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要求。比如,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针对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重复建设、智能化程度不高等问题,提出推动平台一体化建设、探索建立党员学习电子档案,研究制定加强新时代党员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措施。再比如,建立完善需求调研制度、集中轮训制度、学时制度,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刚性约束。同时,强调党员领导干部除执行干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外,要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

问:高质量完成党员教育培训任务,离不开必要的基础保障,请问《规划》对此提出了哪些办法措施?

答:基础保障不均衡不充分,是制约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开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对此基层反映比较集中。根据今后5年党员教育培训实际需要,《规划》对加强基础保障提出以下4个方面措施。一是建强师资队伍,提出建立开放式党员教育培训师资库、落实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等要求。二是强化阵地建设,强调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在党员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主阵地作

用,县级党校(行政学校)要将党员教育培训作为重要任务,对乡镇、街道等基层党校和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现场教学点建设,以及利用好党员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远程教育站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提出要求。三是提高教材质量,提出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对开发党员教育培训基本教材、特色教材,开展教材展示交流活动等提出要求。四是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要求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基础保障的支持力度。

问:请问对贯彻落实《规划》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措施,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一是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组织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要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加强学习建设。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党员要端正学习态度,严守培训纪律。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学习上发挥表率作用。三是严格考核评估。要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央组织部将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

(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自治区ETC发行进展情况周通报

(2019年10月31日-11月06日)

盟市名称	汽车保有量	发行总任务目标	累计发行情况			本周发行情况			
			累计发行(万)	完成进度	进度排名	周任务(万)	发行量(万)	周发行量排名	完成进度
阿拉善盟	7.79	6.2	4.00	64.6%	1	0.25	0.08	12	30.0%
鄂尔多斯市	61.54	49.2	29.66	60.3%	2	2.44	1.74	1	71.5%
包头市	66.23	53.0	30.82	58.2%	3	2.50	0.50	4	20.1%
兴安盟	25.47	20.4	11.81	57.9%	4	0.98	0.20	9	20.2%
巴彦淖尔市	32.27	25.8	14.53	56.3%	5	1.28	0.29	7	22.5%
乌海市	17.78	14.2	7.88	55.5%	6	0.71	0.11	11	15.8%
呼伦贝尔市	33.26 (其中满洲里市4.1万辆)	26.6	14.41	54.2%	7	1.37	0.20	8	14.4%
呼和浩特市	110.38	88.3	47.16	53.4%	8	4.63	0.75	3	16.2%
锡林郭勒盟	27.67 (其中二连浩特市1.5万辆)	22.1	11.79	53.3%	9	1.17	0.32	6	27.1%
通辽市	48.45	38.8	19.93	51.4%	10	2.11	0.36	5	16.9%
赤峰市	76.82	61.5	31.14	50.6%	11	3.51	1.40	2	39.8%
乌兰察布市	25.47	20.4	10.15	49.7%	12	1.16	0.18	10	15.8%
全区	533.13	426.5	233.28	54.7%	/	22.11	6.12	/	27.7%

备注:包含外省发行的蒙字牌车辆

上表由内蒙古自治区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拥有的万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市双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户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公开处置(详见下列表格),上述债权资产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现予以公告。具体信息见附表。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整体进行公开处置,处置方式为拍卖、附注:

公开竞价、挂牌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交易条件: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定代表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

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意向购买者可登录华融网站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咨询;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陈女士、梅先生

联系电话:0471—518058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韩先生 0471—6981004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4号金融大厦1404室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本金(元)	保证人	抵(质)押人
1	巴彦淖尔市双河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375,000.00	郝占岗及其配偶孟彩侠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仅为抵押物4和5项下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1.巴彦淖尔市万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巴彦淖尔市双河区原亭街北、强家路54,301.34㎡住宅用地提供抵押。 2.万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宜居路南、规划路东、规划路西,面积合计为48,170.06㎡商务金融用地提供抵押。 3.巴彦淖尔市盛誉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双河区46,487.8㎡住宅用地提供抵押。 4.巴彦淖尔市万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双河区68,333.4㎡住宅用地提供抵押。 5.巴彦淖尔市创美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双河区53,810.1㎡住宅用地提供抵押。 以上抵押物为银团贷款整体抵押物,本债权占比为30%。
2	万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5,000,000.00	由保证人内蒙古万宇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巴彦淖尔市万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郝占岗及其配偶孟彩侠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万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5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其中3宗为住宅用地,面积合计231,987.66㎡,第1宗位于东胜区宜居路南、森林北环路东、规划路西,面积为76,295.44㎡;第2宗位于东胜区森林公园南片区森林北环路东,面积为70,677.30元;第3宗位于东胜区宜居路南、规划路东、规划路西,面积为85,014.92㎡。2宗为商业用地,面积合计为51,383.11㎡,第1宗位于东胜区森林大道南、风情东路东、环一路北、富兴南路西,面积为1,970.11㎡;第2宗位于东胜区旅游专线北、科教园区西,49,413.00㎡。 2.万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宝梅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宜居路南森林北环路东、规划路西78,969.59㎡住宅用地提供抵押。 3.万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宏达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所有的位于东胜区生态南北路、生态东环路西53,877.89㎡住宅用地提供抵押。 4.巴彦淖尔市万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5宗住宅用地提供抵押,面积合计222,527.79㎡。第1宗位于巴彦淖尔市双河区强家路东、敕勒大街南,面积为38,014.15㎡;第2宗位于巴彦淖尔市双河区强家路东、原亭街北,面积为50,929.30㎡;第3宗位于双河区先锋路西、原亭街北,面积为61,394.32㎡;第4宗位于双河区先锋路西、敕勒大街南,面积为18,409.13㎡;第5宗位于双河区强家路东、原亭街南,面积为53,780.89㎡。
合计		484,375,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债务企业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费用等以原已签署的借款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2.若债务企业、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公告中债务企业、以资抵债企业、担保人等信息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4.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